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320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3204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胡锦涛 编

页数：181

字数：221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内容概要

宪法事例的形成，既体现了中国社会的进步，也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。中国虽然不存在实效性的违宪审查制度，但通过这些宪法事例推进和影响了执政党的执政理念、中国人的国家观念、中国的立法基本理念和基本制度、中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以及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，未来也必将推动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实效化。因此这些宪法事例是中国社会内在的宪法诉求，是宪法理念的深刻体现，是宪法影响和作用于中国社会的深刻体现，是宪法核心价值的深刻体现。这些是他们广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根本原因。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作者简介

胡锦涛光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，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兼任中国人民大学MPA首席教授、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、国家级重点学科点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宪法研究所所长。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书籍目录

绪论：中国社会的基本问题与宪法实施

事例1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因“刚果(金)”案解释香港基本法——厘清中央的涉港外交事务权

- 一、刚果(金)案事实背景及发展脉络
- 二、刚果(金)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
- 三、对案件主要法律问题的梳理、讨论和评价
 - (一)国家豁免与中国的实践
 - (二)“口径一致”原则与中央政府外交事务管理权
 - (三)“国家行为”与特区法院司法管辖权
 - (四)终审法院提请释法与制度整合
 - (五)人大常委会释法对香港司法制度和法院的影响
 - (六)“香港原有法律”与“合宪性推定”

事例2：深圳“驱逐高危治安人员”事件——公民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

- 一、事件回溯
- 二、社会评议
- 三、宪法视点
 - (一)运动式执法
 - (二)歧视性分类
 - (三)限制人身自由
- 四、法理评析
 - (一)“驱逐”行为限制人身自由权
 - (二)“驱逐”行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

五、余论

事例3：“金山”诉“360”引发微博言论自由之争——互联网言论自由与微博治理模式的改革

- 一、事件始末
- 二、言论自由初探
 - (一)言论自由的内涵
 - (二)言论自由的外延
 - (三)判断言论自由的基本原则
- 三、微博与互联网言论自由
 - (一)互联网言论自由
 - (二)作为新兴言论自由平台的微博
- 四、微博实名制的合法性分析
 - (一)互联网微博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
 - (二)探析《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》的合法性
 - (三)微博实名制不足以解决现实问题

五、探求微博治理模式的改革

事例4：李承鹏等人在人大直接选举中自荐参选——公民如何实现被选举权

- 一、事件回放及主要问题
- 二、候选人制度及其问题
 - (一)候选人提名及其资格限制
 - (二)我国的候选人制度及实践
- 三、建议(代结论)

事例5：清华女生起诉国土资源部等部委要求信息公开——如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

- 一、案件始末
- 二、制度背景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三、信息公开与知情权：理论与规范基础

-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论依据
- (二) 信息公开与知情权：术语的整理
- (三) 知情权与信息自由
- (四) 知情权的宪法基础
- (五) 知情权的功能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与申请

-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
- (二) 信息公开的申请

五、结语

事例6：上海和重庆实行房产税改革试点——宪法财产权保护与法治行政

- 一、事件始末
- 二、房产税改革试点引发的争议
 - (一) 支持方的观点
 - (二) 反对方的观点
- 三、房产税改革试点的合宪性分析
- 四、公民财产权保护和政府行政权制约
- 五、法治国家与法治行政
- 六、美国房产税的借鉴及其与中国的比较
- 七、结语

事例7：广电总局禁止电视剧插播广告——对法人的商业性言论自由、广播电视自由的限制

- 一、事件始末及其法理问题
- 二、商业性言论自由的宪法保障
 - (一) 保护言论自由的理论基础
 - (二) 商业性言论自由是否受宪法保护
 - (三) 保护商业性言论的理论基础
 - (四) 商业性言论的保护方式
- 三、广播电视自由的宪法保护
 - (一) 广播电视自由的内涵
 - (二) 广播电视自由的限制
 - (三) 广播电视自由在我国宪法上的根据
- 四、法人作为基本权利主体
 - (一) 私法人作为基本权利主体
 - (二) 公法人作为基本权利主体
- 五、对本案的分析
 - (一) 企业和电视台是否作为基本权利主体
 - (二) 国家广电总局的《补充规定》是否侵犯企业的商业性言论自由
 - (三) 国家广电总局的《补充规定》是否侵犯电视台的广播电视自由

事例8：居民身份证添加指纹信息——人格尊严的宪法保护

- 一、事件回溯
- 二、基本权利审查模式
- 三、可能被侵犯的基本权利：人格尊严
 - (一) 人格尊严的规范含义
 - (二) 人格尊严保护公民指纹在内的个人信息
- 四、干预
- 五、干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的要求
 - (一) 审查思路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(二)登记指纹信息是否能够达到立法目的

(三)必要性审查：为了达到立法目的，是否存在对公民侵害更小的其他手段

(四)狭义比例原则：所维护的公共利益与公民基本权利所受干预是否成比例

六、结论及其相对性

(一)结论

(二)结论的相对性

事例9：成力因裸体“行为艺术”被劳动教养——前卫艺术表达与言论自由

一、事件始末及问题呈现

二、“行为艺术”与公民的言论自由、艺术创作自由

(一)行为艺术与言论自由

(二)行为艺术与艺术创作自由

三、言论自由的限制——淫秽的构成与界定

(一)英国

(二)美国

四、行为艺术创作与表演适用的我国宪法与法律规定

(一)“行为艺术表演”保护与限制的宪法依据

(二)“行为艺术表演”的法律适用

事例10：乌坎村民因土地问题向政府抗议——村民自治与游行示威权

一、事件回放

二、补偿分配和村委会选举：村民自治的宪法保障

三、官民纠纷的解决途径——村民的裁判请求权

四、非正常渠道的启动：游行示威的条件和限度

五、结语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在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，社会管理仍然沿袭原有的理念、思维和方法，由此中国社会出现了一系列问题。

其中，我认为，最主要的问题是：第一，规则的权威性与统一秩序的缺失。

原有规则如国家权力至上、领导人个人的权威、组织的权威等，在新的社会现实即利益多元化的社会面前遇到了挑战，而新规则的权威并没有确立。

现行宪法已经颁行30年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。

但是，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并未确立。

这与中国实行了两千多年的人治传统有着很大关系，不能不说与改革开放的经验也有着关系。

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告诉我们，遵守规则、尊重秩序，改革开放是不可能成功的。

改革开放就是在破坏原有规则、打破原有秩序的前提下取得伟大成就的，而不是在遵守规则、尊重秩序下取得的。

在此背景下，要求社会成员遵守规则、尊重秩序，其自身是自相矛盾的。

在中国当前人治与法治并行存在的条件，既不可能按照人治保持统一秩序，也不可能按照宪法和法律保持统一秩序。

第二，公权力滥用。

人类的社会经验特别是国家经验历史经验告诉我们：绝对的国家权力绝对腐败；一切掌握国家权力的人均有滥用的可能。

在社会主义条件下，这两条定律仍然有效。

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先生提出的如何避免由盛而衰的周期律时说，只要人人起来监督政府，政府就不可能懈怠。

毛泽东回答这一问题的基本前提是，政府是可能懈怠的。

而避免政府懈怠的制度和方法是人人起来监督政府。

当前中国的腐败现象已经到了社会成员难以忍受的程度，实际上，在计划经济时代，也是存在国家权力滥用现象的，各种运动特别是“文化大革命”即是国家权力滥用的表现，不过其是以集体腐败为主、以个人腐败为辅，而在市场经济时代，是以官员个人腐败为主、以集体腐败为辅。

中国始终高举反腐败的大旗，建立了反腐败的制度，成立了强有力的反腐败专门机关。

但是，中国的腐败现象仍然极为严重，权权交易、权钱交易、受贿贪污、大造劳民伤财工程等，屡见不鲜。

中国反腐败制度的特点是注重事后打击和道德教化，而忽视制度预防和法律机制的作用。

第三，社会主流价值观缺失。

计划经济时代，公民、社会、国家三者之间是合一的，在价值观上，公民个人、社会、国家三者的价值观是完全相同的，国家的价值观即是社会、个人的价值观。

其社会主流价值观主要是：（1）爱毛主席：毛泽东的话为至理名言。

（2）爱共产党：中国共产党为伟大、光荣、正确。

（3）爱社会主义：为社会主义事业可以献身。

（4—）爱国家：国家至上、集体次之、个人为草民。

<<2011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(2011年)》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因“刚果(金)”案解释香港基本法——厘清中央的涉港外交事务权；深圳“驱逐高危治安人员”事件——公民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；“金山”诉“360”引发微博言论自由之争——互联网言论自由与微博治理模式的改革；李承鹏等人在人大直接选举中自荐参选——公民如何实现被选举权；清华女生起诉国土资源部等部委要求信息公开——如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；上海和重庆实行房产税改革试点——宪法财产权保护与法治行政；广电总局禁止电视剧插播广告——对法人的商业性言论自由、广播电视自由的限制；居民身份证添加指纹信息——人格尊严的宪法保护；成力因裸体“行为艺术”被劳动教养——前卫艺术表达与言论自由；乌坎村民因土地问题向政府抗议——村民自治与游行示威权这10个事例，评析了2011年中国宪法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